



漫游法医世界

王雪梅/著



漫游法医世界

王雪梅/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人的生命一旦结束,便永远失去了主动向外界传递信息的语言功能及其他所有的表达功能,这就意味着死去的人绝不可能向活着的人表述自己的死亡经历。法律的诞生,使这个“绝不可能”成为“可能”。自从人类颁布了成文刑法,法医学这门让死人“开口说话”的医学科学便应运而生,法医便成为世间唯一能够向法庭传递死者死亡信息的转述者。

如果您是一名渴望了解法医学知识的读者,那么,请您欣赏这部由法医学专家撰写的科普著作。在这部作品中,作者用丰富、生动、有趣、厚重的文字带您走近法医学这片科学探案的圣地,让您在最短的时间内了解法医学从古至今的成长经历,让您在神奇的法医世界里做一次有趣的漫游。

这是一部集古今中外法医探案之大成的科普读物。适合于每一位热爱科学、热爱真理的读者,尤其适合青少年读者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漫游法医世界/王雪梅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7

ISBN 978-7-03-018355-2

I. 漫… II. 王… III. 法医学—普及读物 IV. D91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1336 号

责任编辑:李 敏 / 责任校对:赵燕珍

责任印制:钱玉芬 / 整体设计:黄华斌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双 青 印 刷 厂 印 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7 年 3 月第 一 版 开本: B5 (720 × 1000)

2007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27 1/4

印数: 1—5 000 字数: 516 000

定 价: 3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双青〉)



王雪梅 女, 1956年生

于朝鲜。

1970年入伍；1973年复员分配到西安市儿童医院工作，曾任病区护士长；1978年考入西安医科大学医疗系，1983年获医学学士学位；1983年考入西安医科大学法医系，1986年

获法医学硕士学位；1986年10月分配到最高人民检察院从事法医专业技术工作，1995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为中国法医学学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副主任、主任法医师。

作为全国检察机关法医队伍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曾组织并承担了数百例省级检察机关送检的重特大疑难案件的法医学检验鉴定工作；代表检察机关，参加了近百例国家级重特大疑难案件的法医学检验鉴定工作。

在国家级报刊发表学术论文、科普文章百余篇，曾任国家级科普刊物《法医天地》杂志社社长兼主编，著有《女法医手记》《错位的情爱》《法医探案》《死亡档案》等书。

责任编辑：李 敏

整体设计：黄华斌



目 录

引子 / 1

沿着法医学诞生和成长的轨迹，您不仅可以真实地了解世界法医学鼻祖宋慈和他的《洗冤集录》，还可以结识中国现代法医学奠基人林几，并通过林几解读宋慈的《洗冤集录》。

1 法医学诞生和成长的轨迹 / 3

如果把尸体比作一个变幻莫测的迷宫，那么，法医病理学家就是从破译死亡密码这个迷宫中潇洒穿越的人，解剖刀和显微镜就是他们破译死亡密码的常备武器。

2 用解剖刀和显微镜武装起来的法医病理学 / 29

如果说法医病理学是一门让尸体“开口”说出死亡历程的法医分支学科，那么，法医人类学就是一门让尸骨“开口”说出自己姓名的法医分支学科。法医人类学的诞生，实现了法律让尸骨复原生前面貌的要求。

3 还原尸骨生前面貌的法医人类学 / 267



怎样使毒物这个无形杀手现出原形、怎样获取毒物证据、怎样证明中毒者被毒杀的事实？让我们一起回顾法医毒物学的发展史，看看科学家们是怎样用现代科学的技术，通过实验科学的手段从中毒者的组织中检测出毒物，将“无形”的毒物变成“有形”的证据的。

4 让中毒者体内毒物显形的法医毒物学 / 325

由于独特的生理特点，苍蝇对尸体有着极为特殊的亲和力，这种亲和力使得苍蝇成为生物群体中当之无愧的“破案神探”。请您欣赏法医昆虫学带给我们的惊喜。

5 让苍蝇替死人“开口说话”的法医昆虫学 / 355

透视罪犯和死人心理的法庭科学心理分析，是重建犯罪和死亡过程的重要手段。在法医学知识的武装下，法医学专家不仅能够自如地将一具尸体剖解到无穷小，还能够熟练地读懂隐藏在尸体上那些证实犯罪和死亡的信息，其中包括罪犯和死人的性格特征。

6 透视罪犯和死人心理的法庭科学心理分析 / 383

结语 / 426

后记 / 427

引 子

人的生命一旦结束，便永远失去了主动向外界传递信息的语言功能及其他所有的表达能力，这就意味着死去的人绝不可能向活着的人表述自己的死亡经历。

法律的产生和发展，使这个“绝不可能”成为“可能”。

自从人类颁布了成文刑法，法律就对杀人案件做出了一系列明确的规定。在司法实践中，为了适应法律的需要，就必然要求法律的执行者对死因不明的死者进行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死亡时间等一系列与死亡有关问题的鉴识。于是，法医学这门让死人开口说话的医学科学便应运而生；于是，法医便成为世间唯一能够向法庭传递死者死亡信息的转述者。

巧妙地利用自己所掌握的知识，让死人“开口说话”，是法律赋予法医的神圣职责。

让死人“开口说话”的秘密武器是什么？

在医学和自然科学不发达的古代，法医学主要通过经验、直觉以及智慧的推理和分析，在对尸体外表进行检验的基础上，让死人“开口说话”；到了现代科学的时代，法医学不仅掌握着前人历经上千年的尸体外表检验经验，还掌握着现代医学和化学、物理学、生物学等自然科学的理论以及尖端科技手段。除此之外，让死人“开口说话”，还需要现代法医学像他们的前人那样具有勇于探求未知的精神和触类旁通的智慧。

如果您是一名渴望了解法医学知识的读者，我愿以作者的身份为您做一回向导，我愿用文字带您走近法医学这片科学探案的圣地，让您在最短的时间内了解法医学从古至今的成长经历，让您在神奇的法医世界里做一次有趣的漫游。

毫不夸张地说，具有悠久历史而又充满青春活力的法医学，是一个闪烁着灿烂文明的田园，是一片沉埋着丰厚黄金的沃土，是一座蕴含着文学资源的富矿。这里，有古代法医学——那些因法律的产生而积极地投身于开垦这片神奇土地的拓荒者们，在上千年的审判断狱实践中探索求证到的极其宝贵的真知灼见；这里，有现代法医学——那些因捍卫法律的尊严而忘情地



置身于耕耘这片神奇土地的守卫者们，在现代科学的理性之光照耀下创造出的一个又一个探案奇迹。

不信？

那么，请跟我来吧！



沿着法医学诞生和成长的轨迹

沿着法医学诞生和成长的轨迹，您不仅可以真实地了解世界法医学鼻祖宋慈和他的《洗冤集录》，还可以结识中国现代法医学奠基人林几，并通过林几解读宋慈的《洗冤集录》。



从法医学的概念谈起

何谓法医学？

法医学是应用医学与自然科学的理论与技术，研究并解决法律上有关医学问题的一门医学科学。

从法医学的概念不难看出法医学的两大依赖性：对法律的依赖性和对医学及自然科学的依赖性。

由于法医学是研究并解决法律上有关医学问题的一门医学科学，因此可以认为，法医学是一门为法律服务、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法律医学。事实上，法医学的诞生离不开法律的产生，法医学的生存和发展依赖于法律的健全和发展。

由于法医学是应用医学与自然科学的理论与技术，为法律服务的一门医学科学，因此可以认为，法医学是一门广泛吸收医学及自然科学各科知识从而形成自己独特体系的边缘学科。事实上，没有医学和自然科学的发展和提高，就没有法医学的发展和提高。医学和自然科学取得的每一个进步和成就，都可能被引入法医学研究领域，从而服务于法律。

接下来，我要把您带回 2000 多年前的那个时代，让我们一起沿着法医学诞生和成长的轨迹，看看法律的产生和发展对这门法律医学的影响。

法医学的诞生源于法律的产生

在世界法医学史上，我国古代法医学发达最早，远早于西方各国。我国最早的法医学检验可以追溯到战国时期，距今大约 2400 年。

我国古代法医学的诞生，与成文刑法的颁布尤其与商鞅变法所制定的秦律有密不可分的关系。

包括春秋时期和战国时期在内的整个先秦时期，是我国古代社会奴隶制与封建制的交替时期。随着奴隶制度的衰落及封建制度的建立，诞生了早期的成文刑法。

公元前 407 年，魏国文侯任用著名法家李悝进行政治改革，颁布了《法经》，这是一部集各国法律之大成的杰作，是以后历代封建法典的蓝本。我国历史上著名的商鞅变法，其中的刑法《秦律》就是依据《法经》制定的。



虽说最早的几部成文刑法和《法经》早已失传，无法考证其与法医学的关系，但从出土文物的有关文字记载中可以认定，早在战国时期，我国法医学就已经取得了惊人的成就。

1975年12月，我国考古工作者在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发掘了12座战国末期至秦代的墓葬。其中第11号墓的墓主喜，生于公元前262年，亡于公元前217年。

在喜的墓中出土了大量秦代竹简，定名为《睡虎地秦墓竹简》。这一考古工作的重要发现，为我们研究中国古代法医学的产生、发展以及在那个时代所取得的成就提供了极其宝贵的资料。

《睡虎地秦墓竹简》不仅记载了《秦律》的有关内容，还有与法医学和刑事侦查技术关系密切的《法律答问》及《封诊式》。

《法律答问》采用问答形式，对秦律某些条文、术语以及律文的意图作出了明确的解释，其中记载了许多与法医学有关的刑法条文，主要涉及的都是《秦律》中有关人身伤亡的刑律。

《封诊式》是一部有关查封与勘验程式的书籍，书中绝大部分内容为案例介绍。由于案例中所用的称谓均以甲乙丙丁代替真实姓名，因此有理由认为，此书不是单纯的案例记录，而是一个以典型案例为示范、供实际检案借鉴之用的范本性文件。

从这两部了解我国古代法医学成就的重要历史文献中不难看出，我国古代法医学的诞生，与成文刑法的颁布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秦律对古代法医学的影响

《睡虎地秦墓竹简》的内容，尤其是《法律答问》及《封诊式》，为我们研究秦律与古代法医学的关系提供了大量宝贵的资料，是我们了解先秦时期古代法医学状态的主要依据。

研究和分析《法律答问》及《封诊式》的内容，既让我们看到包括现场勘察、痕迹检验在内的一系列法医学检验方法，早在先秦时期的司法实践中，就已经发挥了为法律服务的作用，也让我们更进一步地看到法医学鉴定对法律的依赖性。

由于秦律中的许多条文都涉及到对法医学鉴定的需要，为了满足法律的需要，一系列法医学鉴定的方法应运而生：

秦律对杀人案件作出了一系列明确的规定。由于命案侦破的复杂性，在司法实践中，为了适应法律的需要，就必然要求法律的执行者对命案现场进行勘察，对现场痕迹进行物证检验，对尸体进行损伤检验和凶器认定，对死因不明的死者进行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死亡时间等一系列与死亡有关的法医学鉴定。正是由于法律对命案侦破的实际需要，才诞生了现场勘察、痕迹检验以及尸体检验的方法。

秦律明确规定不同程度的损伤处以不同的刑罚。既然法律有了根据损伤程度进行定罪量刑的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就必然会有对损伤程度进行检验鉴定的要求，这种检验鉴定就是法医学实践，就是法医学活体损伤检验诞生和发展的条件。

秦律禁止杀害健全的新生儿和婴儿，但却允许处死先天畸形的新生儿和婴儿。由于有了禁止杀婴的法律规定，司法实践中就必然会有进行法医学杀婴鉴定的要求；由于律文中提到新生儿身体完好或畸形是杀婴是否要受到法律制裁的界限，司法实践中就必然会要求对杀死的婴儿进行身体完好或畸形的法医学鉴定。正是在这种法律背景下，我国在先秦时期就已经有了就杀婴问题进行法医学检验鉴定的司法实践。

秦律规定要对患有麻风病的犯人进行隔离或处死，为了履行这一法律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就必然会涉及到对麻风病的法医学鉴定问题。由于近代法律不再规定对麻风病人的隔离或处死，在秦时盛行的对麻风病人的法医学检验，便从现代法医学检验中消失了。因此我们说，对麻风病人的法医学鉴定，是一种反映时代特点的、特殊形式的法医活体检验。由此也使我们更加清楚地看到法医学检验对法律的依赖性，这就是只要法律对某项医学问题有所需求，相应的法医学检验就会应运而生，法律不再需要，该项法医学检验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前提。

唐律对古代法医学的影响

如前所述，我国古代法医学的诞生，与成文刑法的颁布尤其是与商鞅变法所制定的秦律有密不可分的关系。汉、唐法律的制定则进一步促进了我国古代法医学的发展。

遗憾的是，除唐律外，自汉至隋历代法律均已失传，法律在这一历史时期对法医学发展的影响，只能从研究唐律着手。



唐律是我国现存最早、最完整的一部封建法典，其后历代法律基本上都因袭唐律，因此研究唐律，对研究我国古代法医学的发展与法律的关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唐律对法医学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确立检验制度

为了防止检验人员在对付病者、伤者、死者做活体检验和尸体检验时作弊，唐律对检验制度作出了明文规定，这个规定一直沿用到清代，成为历代检验制度的基础。

（二）确立损伤的法律定义和分类

为了运用刑罚解决斗讼问题，唐律明确提出了损伤的定义为：“见血为伤”。将成伤物体分为：“手足、他物与兵刃”3大类。

（三）对损伤程度的判定与刑罚作出规定

唐律对非致命性损伤分类很细，对于不同程度的损伤提出了明确的法医学鉴定标准，并由轻至重规定了相应的刑罚。唐律关于不同程度损伤的细密规定说明，在活体检验方面，法律对于法医学的影响，比先秦时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四）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不同伤害的致死时限

秦汉以来，古代检验官吏在大量的活体损伤检验实践中发现，许多伤害致死的案件，死亡的发生并非在受伤的当时，而是在伤后一定时间内才会出现。为了确定伤后经过一定时间的死亡与损伤之间的因果关系，正确地定罪量刑，古人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了不同伤害导致死亡的时限，于是有了“辜限”的概念。

唐律规定，以手足殴伤人，辜限十日；以他物殴伤人，辜限二十日；以刃器及烫火伤人，辜限三十日；折跌肢体及破骨者，辜限五十日。立定辜限以后，即由加害人负责对被害人寻医调治，如果治疗无效，受伤者在辜限内死亡，则对加害人依杀人罪论处，若受伤者在辜限外死亡或虽在辜限内死亡，但是由于他故而死，则对加害人依相应的殴伤法治罪。

从法医学的发展来看，辜限的确定是特定历史时期的必然产物。损伤后经过若干时日死亡的案件，其损伤与死亡的因果关系大多都较为复杂，在当时的时代条件和科学水平的限制下，仅靠尸体的外表检验，是不可能对损伤与死因之间的关系做出科学说明的。因此，辜限的确定是古代法医学依靠尸体外表检验进行死因分析必不可缺的补充手段。一旦尸体解剖成为法医学尸

体检验的主要内容，辜限的确定也就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任务。

（五）对共殴伤人案件的法医学检验作出规定

唐律要求，对共殴伤人所致的一处非致命伤，须进行法医学损伤程度的鉴定；若被伤人致死，则须鉴别出何处损伤为致命伤。由此，从法律的角度提出了确定致命伤，进行死因竞争的必要性。

除此之外，唐律对多种损伤以及死亡种类与情节的认识相当广泛，对诈病、自残、年龄、强奸、妊娠、堕胎、中毒以及医疗事故的法医学鉴定均有相应的法律规定。

宋代检验制度对古代法医学的影响

宋代是我国古代检验制度发展完善的时期。那时，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够建立像宋代那样系统而又缜密的检验制度。

宋初制定的宋代刑律称为《宋刑统》，其中有关检验的规定基本上因袭唐律。其后，由于《宋刑统》的规定不足以解决检验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为了完善检验制度，保证以《唐律》为代表的封建法典贯彻实施，统治阶级便以敕、令、格、式的形式颁布了一系列与检验有关的法令，使检验制度更加完善，从而形成了当时世界上最先进、最完善的唐、宋检验制度。

唐、宋的检验制度主要针对尸体检验。

宋代检验制度在《唐律》规定的基础上，明确规定了初检、复检、免检的范围和要求，具体规定了实施检验的官吏和检验官的职责、失职情况的认定及应给予的刑事处罚。

宋代检验制度对古代法医学的影响，最重要的成就还表现在官订验尸格目、验状与检验正背人形图3个检尸文件的颁布。

验尸格目相当于检验官吏报告赴验情况及忠实执行检验制度的保证书；验状是记录检验结果与签署结论的文件；检验正背人形图相当于后来的尸图，检验时须将损伤标注于图上。

宋代缜密的检验制度极大地促进了古代法医学的发展和提高，是《洗冤集录》等系统法医学著作能在宋代诞生的决定性因素。



不断完善的检验制度和执法者的 敬业精神成就了中国古代法医学

从《封诊式》记载的各个案例中可以看出，秦时进行现场勘察、尸体检验、活体检验的主要人员，是秦时一县之中的下属官吏——令史。

令史是秦时负责刑事侦查的主要人员，是我国现任刑事侦察员、法医、痕迹检验员的前身。在司法实践中，令史不仅进行命案现场的勘验，还进行盗窃现场的勘验；不仅进行尸体检验，还进行活体检验；不仅检验损伤，也检验疾病，同时还负责拘捕人犯。可以说，令史是秦时身兼多种刑侦职能的基层执法者。

《封诊式》记载了一例典型的他杀尸体检验报告。报告中明确记载了尸体在现场的位置；描述了创伤的数目、部位、方向及大小，并据此作出凶器的推定；记述了出血的情况，注意到衣服损伤与肉体损伤的关系，并将衣服作为物证进行保存；记载了尸体的某些个人特征，如身长、结发、发长、皮色、灸瘢等。

在《封诊式》被发现之前，中外法医学者根据史实记载，一致公认世界上最早检验他杀尸体的案例是：公元前44年古罗马医生安替斯塔对被杀死在元老院内的凯萨将军进行的尸体检验。由于凯萨将军被杀一案比《封诊式》大约晚了200年，因此有理由认为，《封诊式》记载的这例尸检报告，是世界上现存最早的一例他杀无名尸体检验报告。用现代法医学的观点评价，就尸体外表检验而论，本例的记载是较为细致和全面的。

《封诊式》记载了一例典型的缢死现场尸体检验案例。其中明确记载了尸体悬挂的位置、绳索的性质、走行特点和悬挂情况。指出缢死有舌出、二便失禁、解索后有叹息声等尸体征象。描述了缢沟的性状，以“不周项”三字简练地指出了缢沟的重要特征，从而区分于“周项”的绞沟；以“椒郁”二字形象地描述了索沟周围皮肤呈暗紫红色淤血、出血状，并作为生前缢沟的特征从而与无椒郁色的死后缢沟相区别。

“不周项”与“椒郁”这两个记述缢沟性状的术语，是我国先秦时期检验缢死的重要法医学发现，直至今日，仍具有实际应用价值。

《封诊式》还记载了一例挖墙洞入民居盗窃的案例。在勘察所见的部分